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樹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樹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樹根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3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2 許。

03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04 以上（有期徒刑5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9
05 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

06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07 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偽造文書；復考量受
08 刑人係為規避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09 犯行，乃在酒測測定紀錄表等文件上偽造他人簽名，而犯如
10 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文書犯行、2罪行為態樣不同，是如附
11 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再衡酌2罪之犯罪事
12 實間關聯性甚高、法律規範目的不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
13 重性及所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4 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又因刑
16 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
17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
18 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
19 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9頁）。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
2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郭樹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
22 附表。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李承翰

01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郭樹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02 表。